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7465

電子郵件：e-j30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0012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及第15點附表2修正規定odt  
檔 (0000121BA0C\_ATTCH14.pdf、0000121BA0C\_ATTCH12.odt)

主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及第15點附表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0012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何小姐(電話：02-7736746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

